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搏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东北证券作为英搏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英搏尔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Enpower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76,601,020 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邮政编码	519085
联系电话	0756-6860880
传真号码	0756-6860881
公司网址	http://www.enpower.com/
电子信箱	enpower@vip.163.com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
-------------	---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章程（2022 年 1 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记载，因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7,660.102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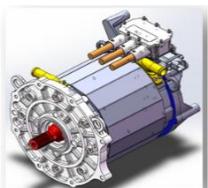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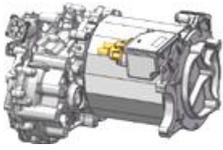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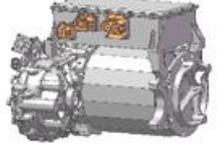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依托多年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已覆盖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微型低速车及新能源特种车等领域。公司始终追求卓越品质、提供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以及电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涉及新能源汽车“大三电”中的两“电”——电机和电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呈现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分立式零部件逐渐往总成类方向发展。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品集成化进程，目前已开发出第三代“集成芯”产品，融合驱动总成与电源总成，实现进一步的多功能集成，该融合架构的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在行业内已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驱动 总成类	电机控制 器		通过集成电路的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根据档位、油门、刹车等指令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
	电机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源。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功能介绍
	驱动总成		包含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箱的集成产品，是驱动新能源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
电源总成类	车载充电机		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充电，将220V民用电网的电能充到动力电池中，完成充电过程。
	DC-DC转换器		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电压进行转换，为仪表、车灯、雨刮等电器提供电能。
	电源总成		包含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PDU的集成产品，是对动力电池组进行充电、电能转换及电能分配的核心部件。
“多合一”产品	“五合一”动力系统总成		包含驱动总成及PDU、DC-DC转换器的集成产品，适配于采用换电方案的新能源汽车。
	“六合一”动力系统总成		包含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的集成产品。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多个新能源驱动系统领域核心技术，不仅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奠定技术基础，也推动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突破。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电机、电控、减速箱、OBC、DC-DC及PDU等多合一集成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箱、OBC、DC-DC及PDU等多个产品进行不同方案的集成，根据不同客户的方案需求，可形成电源三合一、驱动总成三合一、电源驱动六合一等多种集成方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2	电机、电控及减速箱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将电机与电控共用一个壳体，总成机壳呈圆柱体设置，电机控制器采用环形的电路布局，采用分立功率器件、圆形支撑电容及叠层母排组件，集成在电机轴的后端位置处，实现了相关产品高度集成一体化。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OBC 与 DC-DC 高度集成一体化机芯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多层堆叠工艺，将功率管及其控制电路设置为第一层，辅助电源及充电机的输入输出电路设置为第二层，DC-DC 转换电路在做到超薄化设计的前提下设置为第三层并紧贴底板散热，减少了集成电源的体积，并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实现了更高的空间利用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大交轴磁路电感结构拓扑技术	该项技术结合了永磁同步电机基础理论和有限元仿真技术，以提高电机内磁阻转矩占比为技术出发点，提升了磁阻转矩、减少了永磁体用量、提高了综合功率密度，在大幅度增加电机转矩密度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磁场有害谐波抑制及 NVH 优化拓扑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谐波抑制技术，通过控制电机内有害磁场谐波含量、降低电机激振力以提高电机 NVH 性能，降低整车噪声。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铜转子异步电机设计及工艺制造技术	高效铜转子异步电动机采用转子铜导条与铜端环的无缝焊接技术，使产品最高效率可达 96%，持续功率可达 60kW，峰值功率达到 145kW，额定转速达到 6000r/min，最高转速达到 16000r/min。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单管 MOSFET/IGBT 功率器件并联集成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分布式电容叠层母排技术和 PCB 波峰焊接的大电流叠层功率母排技术，解决并联静态均流问题，解决并联可靠性难题，减小体积，降低系统成本，提高结构设计灵活性，进一步提升了功率密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双向高性能车载充电机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在前级采用双向无桥 AC-DC，后级使用双向全桥 CLLLC 隔离 DC-DC 电路，实现了充电与放电功能的电路共用；通过使用新颖的磁集成技术实现谐振电路中四个磁元件的集成，大幅减小磁性元器件的体积和重量；通过使用新颖的功率管倒装可正面拆卸工艺技术，使得产品具有结构简单、装卸简便、占用空间小的特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高性能磁性元件设计的车载 DC-DC 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平面变压器和汇流铜排实现大电流多匝电感技术，在显著提升磁性器件性能的同时还兼具体积小、散热性能好、可加工特性强等优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混合动力车用基于 SiC 器件的带有升降压功能的双电机控制器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分立式 SiC 功率 MOS 并联设计，实现 SiC 的控制器产品化应用。相关产品可并联 8 颗 SiC 器件，最高工作电压可达 900V，输出功率可达 180wW。此外，通过增加 BUCK-BOOST 模块，该技术实现了电池到混动系统的升降压设计，使得混动控制系统的综合运行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样件试制	自主研发

(四) 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9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6,835.43	109,111.92	94,496.07	122,629.40
负债总额	86,031.84	51,252.08	38,148.34	57,59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03.59	57,859.84	56,347.73	65,037.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803.59	57,859.84	56,347.73	65,037.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5,522.40	42,096.69	31,847.95	65,468.34
营业利润	1,472.33	1,021.31	-9,846.47	5,655.25
利润总额	1,845.84	990.18	-9,853.83	5,701.25
净利润	1,700.61	1,315.71	-7,934.25	5,30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61	1,315.71	-7,934.25	5,30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23	-769.13	-9,596.68	4,273.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98	5,872.84	19,971.75	2,33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50	-9,621.23	-17,068.49	4,8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0.91	13.55	-14,141.40	12,20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050.58	-3,734.84	-11,238.14	19,416.4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0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毛利率（%）	21.29	19.50	11.43	23.98
流动比率（倍）	1.31	1.68	2.38	1.86
速动比率（倍）	0.60	1.00	1.53	1.47
资产负债率（%）	58.59	46.97	40.37	46.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34	1.79	2.85
存货周转率（次）	0.97	1.62	1.51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7	-1.0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17	-1.05	0.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0	2.31	-13.07	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	-1.35	-15.81	6.6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同意注册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现有的战略发展部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预期。待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但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等不确定事项，亦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购置研发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水平将大幅提升，项目达产稳定后预计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 10,220.85 万元，占达产后公司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0%**、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41.81%**。鉴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需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效益规模，新增的折旧摊销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系公司实施产品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基于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客户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准备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实际经营中，项目的市场

环境、政府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品竞争优势、目前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释放仍然受市场供求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果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达预期和产能闲置，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消化。

（5）新增研发人员相关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4,601.62 万元、5,246.81 万元、4,235.05 万元和 6,263.4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3%、16.47%、10.06% 和 13.7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374 人，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 3 年公司研发人员将增加至 1200 人左右，T+3 年，新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38%**，占净利润比例为 **127.41%**；新增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4%**，占净利润比例为 **58.32%**。公司未来新增研发人员将为保持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上述新增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有一定的滞后效应，如公司新增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发展路线尚未确定，竞争壁垒还未固化。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及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动态、积极参与行业竞争、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及保持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订单多样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相关产品的性能都有着较大程度的突破。目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大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公司所属行业出现突破性变革使得相关技术迅速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则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 市场开拓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整体市场中的占比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企业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 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整体处于退坡阶段，‘双积分’政策取代补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政策，同时，国务院等部门也已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行业利好政策。倘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速度进一步加快且行业政策有大幅调整，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届时，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上游行业参与者，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 人员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数量也将随之增加。随之而来的管理和经营决策难度也会加大。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将无法与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

(6) 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优秀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行业发展迅速，倘若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较多，则公司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造成一定影响。

(7) 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目前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若境外疫情持续恶化、境外输入病例增多或后续防控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公司工厂无法开工、下游客户停产或减产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硅钢片、漆包线以及铝质结构件等构成，其中电子元器件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自 2020 年以来，一方面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供应较为紧张，部分核心芯片甚至断货导致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原材料中硅钢片、漆包线价格发生较大上涨，对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销售利润产生影响。经测算，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6-8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涨价成本，或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50.70 万元、17,605.05 万元、24,310.14 万元及 49,463.75 万元，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3%、35.60%、40.68%和 53.8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来组织存货管理，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订单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如果下游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客户既定产品需求受到影响，也有可能使得公司产生存货积压和减值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72.89 万元、10,184.16 万元、15,042.35 万元及 17,900.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2%、20.59%、25.17%和 19.49%，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68.34 万元、31,847.95 万元、42,096.69 万元及 45,522.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07.61 万元、-7,934.25 万元、1,315.71 万元及 1,700.6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3.14 万元、-9,596.68 万元、-769.13 万元及-1,610.2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国家电动车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1 月 28 日，珠海英搏尔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8440041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2018-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履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程序，并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539），证书有效期三年。

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7）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1,599.19 万元、1,255.24 万元及 1,112.8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8.33%、4.91% 及 2.20%。公司已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或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产品库存出现积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8）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18% 及 85.53%，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及拓宽产品应用场景等综合影响。其中，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 A00 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 及 28.19%，主要受下游 A00 级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影响。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包括 A00 级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成本持续上涨且无法及时转移、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自身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未来收入增长

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9)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7%、57.15%、47.14%和 52.67%。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67%。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6.98 万元、1,922.40 万元、2,443.21 万元和 3,338.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0%、-19.51%、246.74%和 180.87%。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合规风险

(1) 未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风险

关于山东英搏尔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虽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关于无违法情况的证明，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山东英搏尔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但不排除未来阶段部分在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可能。同时，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未来阶段山东英搏尔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被实施行政处罚或面临相关诉讼、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关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珠海消防行政处罚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珠海消防”）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高（消）行罚决字[2021]0062 号），因存在安全出口被货架堵塞的消防违法行为，罚款 15,000.00 元。虽然罚款金额属于《消防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罚款范围中的较低标准，且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相关罚款，珠海消防已出具了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但未来阶段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6、诉讼、仲裁和执行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考虑到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阶段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或裁决，导致发行人最终败诉，或相关判决、裁决无法顺利执行回款，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对应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并进一步计提坏账的风险，或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

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1）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6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40,00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631.58	97,631.58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朱晨，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理学硕士，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吉恩镍业破产重整债转股价值评估、华维设计（833427）精选层挂牌、雪人股份（002639）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晓平，男，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丽晶光电（A14387）IPO、星徽股份（300464）再融资项目、美达股份（000782）再融资项目，联赢激光（833684）、金力股份（832161）等多家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

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蔡芝明，男，工学博士，曾供职于中信证券，曾参与或负责赛福天（603028）再融资项目、新元科技（300472）再融资项目、雪人股份（002639）再融资项目、天能重工（300569）可转债、九台农商银行（6122.HK）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樊刚强、徐德志、刘艺行、黄徐会、俞冠圻。

樊刚强，男，律师、保荐代表人，金融学和会计学双学士、法律硕士。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的资本市场业务，曾供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等券商，拥有十余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担任过多个 IPO、并购、再融资等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案例包括：凯龙股份（002783）IPO 项目、科力远（600478）再融资项目、力群印务 IPO 项目（后并购给上市公司）、普路通 IPO 项目（002769）、科力远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电科技再融资项目（600584）、东方金钰再融资项目（600086）、华圣科技破产重组项目（已重组成功）、中装建设可转债项目（002822）、华维设计（833427）精选层挂牌、雪人股份再融资项目（002639）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德志，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的资本市场业务，曾供职于中投证券等券商，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先后参与或主持经纬纺机（000666）再融资项目、鑫科材料（600255）再融资项目、宁波热电（600982）再融资项目、东方金钰（600086）再融资项目、宝莫股份（002476）再融资项目、申通快递（002468）借壳艾迪西上市、华维设计（833427）精选层

挂牌、雪人股份（002639）再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艺行，男，法学硕士，律师，曾供职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上市公司法律服务经验，并参与多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债务重组项目，以及九台农商银行（6122.HK）其他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徐会，男，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平安集团等机构，拥有多年财务审计、业务稽核工作经历，曾参与雪人股份（002639）再融资项目、九台农商银行（6122.HK）其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冠圻，男，商学硕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股份质押服务外的其他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英搏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机构出具的、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采取的监管措施。

10、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议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具体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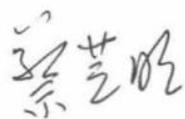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半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北证券认为：英搏尔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英搏尔具备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已取得相应的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英搏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芝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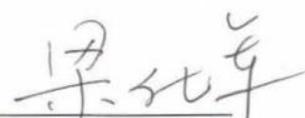
张晓平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2022年4月1日